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1803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SPORTS AND ENTERTAINMENT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3)

##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胡伊娜女士(「胡女士」)將會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胡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胡女士，36歲，現為睿智金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VFAM」)的董事兼負責人員，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監管下之第1, 4, 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她是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奧林商學院的校友，並於此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專攻金融和國際商務。於加入VFAM之前，胡女士曾在Credit Suisse AG、Bank J. Safra Sarasin AG和瑞士嘉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工作。她在金融領域擁有超過10年之經驗，並為客戶提供整體金融解決方案和綜合財富管理服務。

胡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之委任函，並應在該初始任期屆滿時以及此後每一個連續的期限屆滿時自動續展一年，除非本公司或胡女士於該任期屆滿前至少三個月提前書面通知則可終止該次任命。胡女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公司細則」)第86(3)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重選，此後依公司細則第87(1)條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根據委任函，胡女士有權獲得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分12個月付款，每月10,000港元)。胡女士之薪酬待遇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和本公司董事及高階主管薪酬政策而釐定。

胡女士為胡野碧先生之女兒，胡野碧先生是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胡女士透過一受控制企業(Power Ace Investments Limited，由胡女士和胡野碧先生各自擁有一半權益)於本公司92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07%。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或債券或被視為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胡女士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中擁有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資格或擔任董事職務；(ii)胡女士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胡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其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胡女士獲委任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胡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學恒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學恒先生、林嘉德先生及侯工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野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文傑先生、樂圓明先生、辛羅林先生及潘立輝先生。